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6%,涉及激励对象4人。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万股,回购价格5.40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万股,回购价格4.60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686,585,006股减至686,145,006股。

3、公司已于2021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4、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双环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30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7年9月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23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0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9月6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11月7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宜,授予的1693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1月8日上市。

6、2018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60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2月2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4月26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事宜。本次授予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等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万股。因此,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48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286万股,授予股份于2018年5月2日上市。

8、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议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9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基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5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8.3万股,解锁股份于2018年11月8日上市。

10、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基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

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48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286万股。2018年度内,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决议回购该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总人数减至47人,授予的股票总数减至274万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审议,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万股,解锁股份于2019年5月7日上市。

11、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议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5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12、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238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1693万股。自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期间,共有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中有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9万股;另外3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万股,公司后续将履行相应程序为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228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1.2万股,解锁股份于2019年11月8日。

13、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公司决议回购注销因前述原因所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278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2.60万股。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陈世伟、严亚华、葛梅杰、张东红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2018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回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4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中,原激励对象陈世伟、严亚华、葛梅杰所持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回购价格5.40元/股进行回购,回购股份数量共计32万股;原激励对象张东红所持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回购价格4.60元/股进行回购,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2万股。

3、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向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2,280,000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80号)。

5、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2021年1月18日股本数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690,796	19.03	-440,000	130,250,796	18.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5,894,210	80.97		555,894,210	81.02
总股本	686,585,006	100.00	-440,000	686,145,006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次回购注销前,"双环转债"转股价格为9.89元/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双环转债"转股价格仍为9.89元/股,因此本次无需调整"双环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0=9.89元/股

A1=5.40元/股;A2=4.60元/股

k1=-320000股/686585006股;k2=-120000股/686585006股

P1=(P0+A1×k1+ A2×k2)÷(1+k1+k2)=9.8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增资扩股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威奇信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奇信")及深圳市毅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飞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合同》及补充合同。根据《增资扩股合同》,深圳市奇信物联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物联网",原名为深圳市奇信装饰物联网研发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667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前,奇信物联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持有奇信物联网100%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后,威奇信认缴出资1,000.20万元,占奇信物联网60%股权;毅飞投资认缴出资166.80万元,占奇信物联网10%股权;公司放弃对奇信物联网优先认购,占奇信物联网30%股权。奇信物联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奇信物联网名称及其他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奇信物联网增资扩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威奇信物联网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郑凯

2、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9日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DQ44C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商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策划(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电工程施工;室内装潢设计与施工。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凯持有威奇信100%股份,郑凯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深圳市毅飞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康诚成

2、成立日期:2016年05月10日

3、注册资本:2,174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A6095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邹飞持有毅飞投资59.8%股份,为毅飞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邹飞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工商变更登记后)

1、公司名称:深圳市奇信物联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前为深圳市奇信装饰物联网研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彭杰(变更前为余少雄)

3、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2日

4、注册资本:1,667万元人民币(变更前为5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2层1203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E6876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物联网研发;建筑装饰物联网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投资贸易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商务咨询、物联网设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不含专利代理)、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网络科技、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能源与环保、传统产业中的研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酒店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文体用品、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及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基准日)
资产总额	478.50	495.48
负债总额	3.90	-0.42
股东权益	474.61	495.90
	2019年度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营业收入	0	573.98
利润总额	-14.94	21.29
净利润	-14.94	21.29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2、上述2019年度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扩股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500.00	30%
2	深圳市威奇信物联网有限公司	0	0%	1,000.20	60%
3	深圳市毅飞投资有限公司	0	0%	166.80	10%
合计		500.00	100%	1,667.00	100%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威奇信物联网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毅飞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市奇信装饰物联网研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奇信物联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标的公司指本次增资扩股前的标的公司,新标的公司指本次增资扩股后的标的公司

(一)增资扩股方案

1、方案内容

(1)对原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67万元。

(2)乙方认缴出资1,000.2万元,占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60%。丙方认缴出资166.8万元,占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0%。甲方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甲、乙、丙三方在新标的公司中的出资比例依次为:30%、60%、10%。

乙方第一期出资为货币出资,金额为100.02万元;丙方第一期出资为货币出资,金额为16.68万元。

(3)增资扩股完成后,新标的公司的股东由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组成。修改原标的公司章程,重组新标的公司董事会。

2、对方案的说明

(1)各方确认,原标的公司在本合同签订前经营行为引发的所有负债由原标的公司的股东清结,新标的公司代为偿还的,可就偿还金额向原标的公司股东追偿。

(2)甲方及标的公司应当完整、真实的披露原标的公司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合同履行状况,并如实编制资产负债表。

(3)因甲方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合同履行状况披露不完整或不真实,造成新标的公司经营期间遭受诉讼索赔、行政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4)新标的公司是原标的公司现有公司名称、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已经申报取得或正在申报又或将要申报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品牌、商品名称及品牌、网站名称、域名、专有技术、各种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的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人。上述权利均经过必要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且所有为保护该等知识产权而采取的合法措施均经过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并保证按时缴纳相关费用,保证其权利的持续有效性。

(5)各方一致认同新标的公司以研发、生产、销售物联网硬件产品和物联网系统经营为主业。

(二)注册资本缴交安排及相关承诺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丙各方作为公司法人,已经在其本公司内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合同所述增资事项,并取得其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关于对外投资所需的一切决议或审批文件。

2、本合同签署前,甲方作为原标的公司的全资股东,已经以股东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合同所述增资事项,并取得原标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关于本合同所述增资事项所需的一切决议或审批文件。

3、新标的公司的出资实行认缴制,乙方、丙方依据本合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后,应当在标的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缴足第一期出资中的50万,即乙方出资42.86万元,丙方出资7.14万元,第一期剩余的出资额人民币66.7万乙方及丙方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缴清;剩余的出资额1050.3万元乙丙二方在新标的公司经营期限内,并于2030年12月31日前缴清,在此之前,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由各股东协商一致可提前缴清注册资本。

4、公司依照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又或股东会决议解散、清算、停止营业时,如存在资不抵债情形,应当在新标的公司解散、清算、停止营业前,在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额内,缴交注册资本至新标的公司将债务清偿止。

5、乙方、丙方在新标的公司经营的任意期间实缴注册资本时,可将实缴款项汇入新标的公司验资账户或对公账户。

6、新增注册资本仅限用于:

(1)新标的公司的员工工资福利奖金发放;

(2)设备和办公设施采买;

(3)新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

(4)新标的公司的投资项目;

(5)本合同签订后,新标的公司经营所产生的债务;

(6)其他新标的公司经营费用。

新增注册资本非经投资方许可,不得用于支付原标的公司经营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工资、福利待遇、奖金等)、债务的报销或偿还。

(三)违约及其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的约定,均构成违约。

2、各方均同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本合同的违约金为本次投资总额实缴金额的5%。

3、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4、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5、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奇信物联网增资扩股后,奇信物联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奇信物联网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其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增资扩股合同》

2、《增资扩股合同补充协议》

3、《关于深圳市奇信装饰物联网研发有限公司股权定价的说明》

4、奇信物联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歌尔转2"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

2、"歌尔转2"赎回日:2021年3月3日

3、"歌尔转2"赎回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10日

6、"歌尔转2"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3日

7、"歌尔转2"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3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歌尔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2",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1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3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5个交易日,特提醒"歌尔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2"自2020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

二、赎回情形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歌尔转2"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的130%(即为30.2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年6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0%×264/365=0.1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元/张。

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2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歌尔转2"。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2021年1月18日至1月2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歌尔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3月3日起,"歌尔转2"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3月3日为"歌尔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尔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3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歌尔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歌尔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歌尔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歌尔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邮箱:ir@goertek.com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歌尔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3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歌尔转2"可正常交易及转股。"歌尔转2"自2021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

2、"歌尔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1-003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玉禾田集团")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685,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3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60万股,并于2020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38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84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10,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市后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卓泰")、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庆同安")、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方舟")、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城和"),共四位股东。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深圳鑫卓泰、海立方舟、杭州城和、安庆同安关于股份的锁定承诺:"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单位/本人将按照玉禾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玉禾田集团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玉禾田集团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玉禾田集团的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单位/本人在玉禾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玉禾田集团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单位/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玉禾田集团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玉禾田集团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玉禾田集团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685,20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7.113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21,302	921,302
3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2,604	1,842,604
4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302	921,302
合计		23,685,208	23,685,208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平安证券对玉禾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0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02:55;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六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更换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2021年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各项提案的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更换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七楼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21年1月21日至1月22日每天0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国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电话:(029) 87217854

传真号码:(029) 88330170

联系人:杜睿男 梁丹宁

七、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

2、如对上述审议事项不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
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股东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鹰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93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2020年9月22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2020年9月22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该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深圳鹰诺《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19日,深圳鹰诺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9日,深圳鹰诺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深圳鹰诺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贵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深圳鹰诺	无条件限售股份	47,753,912	11.65%	47,753,912	11.60%

注:本公告减持前后占总股本比例不同,为增加注册资本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深圳鹰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深圳鹰诺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深圳鹰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和深圳鹰诺将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深圳鹰诺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20330012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0年度已暂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02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
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众创亚(天津)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创亚(天津)")于近日获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2000774,发证日期:2020年10月28日,资格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合众创亚(天津)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三年内,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20年及后续两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开工奖合计77,794,530.00元。根据天台县政府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纪要,获得天台智能橡胶产业园项目资金奖励,该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按照准则规定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影响公司未来税前总收益,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事项未经审计,有关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组成联合体参与隆回县污水处理
系统工程PPP项目投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组成联合体参与隆回县污水处理系统工程PPP项目投标的议案》,同意公司牵头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联合体协议》,成立联合体参与"隆回县污水处理系统工程PPP项目(第二次)"社会资本方的投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根据招标文件决定最终是否参与投标、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中标后的项目实施管理等。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0-049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正式获得项目的招标文件后,认真研究了相关资料,经综合分析,认为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不具备明显竞争优势,中标可能性不大,因此联合体决定不参与本次投标。此次最终未能参与隆回县污水处理系统工程PPP项目投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围绕自身战略目标,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0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
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WEI CAI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WEI CAI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的有关规定,WEI CAI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WEI CAI先生的通知,WEI CAI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0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2020年度江苏省
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省政府关于2020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苏政发〔2021〕3号]文件。公司获得2020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具体情况如下:

获奖项目:超薄玻璃物理钢化及超薄光伏组件制造技术及装备

完成单位: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大学、江苏大学、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奖励等级:一等奖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体现了公司在超薄玻璃物理钢化及超薄光伏组件制造及装备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优势,代表了公司领先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是公司技术成果的重要体现。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本次公司获奖,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有积极作用,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0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盛证券披露2020年度财务报表
(母公司单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有关规定,拟于2021年1月20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其2020年末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单体)和2020年度利润表(母公司单体)。相关内容见附件。

敬请各位留意:

1、上述报表系未经审计机构审定的财务报表;

2、上述报表系国盛证券作为母公司的单体报表,所载财务数据不包括列入国盛证券合并范围的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附件:国盛证券2020年末资产负债表和2020年度利润表(母公司单体,未经审计)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